

# 佛山市三水三强塑胶有限公司“2·12”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12日，位于三水区大塘镇的佛山市三水三强塑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大塘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佛山市三水三强塑胶有限公司“2·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佛山市三水三强塑胶有限公司（下称三强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阮积方，成立日期：2019年3月11日，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区大塘园开元路23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箱包革、服装革、发泡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涉事人员情况

梁加江（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男，汉族，1997年12月19日生，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身份证号码：52222\*\*\*\*\*。2022年2月9日入职佛山市三水三强塑胶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压延车间员工，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

## （三）涉事车辆情况

粤 E•46978（涉事叉车）型号为 CPCD，额定载重量为 3500kg，产品编号为 F4BJ36146，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于 2020 年 10 月。该叉车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进行首次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使用登记证号为车 11 粤 ES1592(22)，注册代码为：511044\*\*\*\*\*。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2 月 12 日 22 时 30 分左右，三强公司员工梁加江自行到公司原料仓库停放的叉车（车牌为粤 E•46978）顶上取得叉车钥匙后，驾驶该叉车从原料仓库南门（靠近办公大楼）驶出至约 3 米处的斜坡时往左转弯时，叉车发生倾翻，

导致梁加江被甩出车外掉落在地，后被叉车压住，公司机修工黄冬桂听到叉车侧翻的响声后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有人被叉车压住就马上打电话给压延车间主管廖中平并找来周边的人一起进行施救，到场的阮周荣拨打了 110 和 120 请求救援。

## （二）事故救援情况

廖中平安排人员用另一台叉车将涉事叉车抬起来，把被压的梁加江从涉事叉车下移出来，在场人员见伤势很重，就没有乱动，随后医务人员赶到确认梁加江已经死亡。

## （三）采取的应急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镇高度重视，区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和大塘镇政府等单位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并协调相关单位迅速展开事故现场处置等工作。责令公司立即停产停业整顿，要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事故教训整改防范措施后方可恢复施工。

##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积极协调各方，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经调解，三强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三强公司“2·12”车辆伤害事故造成梁加江 1 人死亡。

(二)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0 万元，包括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无设备直接损失。

#### 四、事故调查情况

#####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为三强公司原料仓库南门口前的斜坡处，斜坡高约 470mm，斜面长约 2500mm，坡度约为  $11^\circ$ ，涉事叉车粤 E•46978 停在斜坡右侧，详见现场图片。



(左图为三强公司原料仓库南门前的斜坡)

(右图为三强公司事故现场，其中侧翻的涉事叉车粤 E•46978 已扶正)

##### (二) 档案资料调查情况

经查阅三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1. 安全管理情况：三强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存在问题：三强公司没有按照规定落实新进员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梁加江没有进行24学时以上的安全培训且没有进行考核就进入公司车间上岗工作。

### （三）人员询问调查情况

经对三强公司法定代表人阮积方、厂长桑兴安、安全管理员方莹、压延车间主管廖中平、仓库主管韦建华、叉车司机王厅、机修工黄冬桂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到以下情况：

1. 梁加江是2022年2月9日入职三强公司，系压延车间员工，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工作职责不需要使用叉车；2. 事发当时公司没安排梁加江操作叉车，是梁加江自行在叉车顶取得钥匙后开动叉车的；3. 事发前公司涉事叉车的钥匙放置在车顶，没有按照公司叉车日常管理的要求放回专门抽屉；4. 事发当天叉车管理人员韦建华还没有回公司上班，公司也没有安排其他人员进行叉车管理。

以上情况被询问人确认属实。

### （四）相关技术标准调查情况

从监控视频和现场情况分析，梁加江驾驶叉车在斜坡（斜坡高约470mm，斜面长约2500mm，坡度约为11°）处往左转弯时，将叉车驶进了左侧平台与斜坡结合处，造成右前

轮踏空，车身失去平衡。死者在这时进行了紧急制动（视频中此时叉车制动灯亮起），在急刹车的情况下，已经转向的后轮在惯性的作用下继续向前滚动，后轮在斜坡上形成了滑移（地上有明显痕迹），前轮急剧减速会产生转弯半径变小的趋势，由于倾翻力矩与转弯半径成反比，导致倾翻力矩增大。在倾翻力矩增大到一定程度，造成叉车的整体重心不稳导致发生倾翻。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察看、调查询问、技术分析，认定本次事故的原因。

直接原因是：梁加江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自行取得叉车钥匙后驾驶叉车，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叉车侧翻被压致死。

间接原因是：一是三强公司没有按照规定落实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梁加江没有进行24学时以上的安全培训且没有进行考核就进入公司车间工作。二是三强公司特种设备管理不到位，在叉车管理人员没有上班的情况下允许员工使用叉车。

### **（二）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三强公司“2·12”车辆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的认定

1. 梁加江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在公司没有安排其操作叉车的情况下，自行取得钥匙后驾驶叉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三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梁加江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且未进行考核进入公司车间上岗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的规定，公司特种设备（叉车）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三强公司法定代表人阮积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认真组织督促公司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sup>3</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 （二）处理建议

1. 梁加江作为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予以追究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三强公司作为管理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阮积方作为三强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三强公司“2·12”车辆伤害事故，暴露出个别企业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抓的不实，隐患排查不够彻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仍有待加强，因此，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 （一）约谈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大塘镇人民政府对三强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开展好教育培训和事故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企业各项整改措施到位，同时要督促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加强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管理工作。

## （二）突出重点，迅速开展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深入开展叉车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叉车使用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法管理使用，进一步规范全区叉车管理使用，消除事故隐患。

## （三）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复工复产安全工作

大塘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召开事故通报会，提醒辖区内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细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全面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六个一”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佛山市三水三强塑胶有限“2·12”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23日